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第 007 号



项目名称：资源分公司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程
(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承 担 单 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公 司 总 经 理：吴 海 彤

项 目 负 责 人：王 淑 媛

初 审：王 旻

审 核：黄 啸

签 发：韩 倩

参 加 人 员：黄啸、石奇、王修智、祝丽、王淑媛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55-2765502

传真：0555-2882612

邮编：243071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开发区西塘路 665 号 2 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71212111040

名称: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门大道 1688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212111040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建设背景.....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
3.1 废气.....	4
3.1.1 有组织废气.....	4
3.1.2 无组织废气.....	4
3.2 噪声.....	4
4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6
4.1 项目概况.....	6
4.2 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6
4.3 项目主要设备.....	8
4.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4.5 生产工艺.....	9
5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6.2 马鞍山市环保局批复的主要内容.....	14
7 质量保证与检测方法.....	16
7.1 质量保证.....	16
7.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6
7.3 人员资质.....	17
8 验收监测内容：.....	19
8.1 验收监测范围.....	19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9
8.3 废气监测.....	19

8.3.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19
8.3.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20
8.4 噪声监测.....	21
8.5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分析.....	21
8.6 验收监测结果：.....	22
8.6.1 废气监测数据.....	22
8.6.2 噪声监测结果.....	24
8.7 污染物排放总量.....	25
9 环境管理检查.....	26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26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8
10.1 结论.....	28
10.1.1 有组织废气.....	28
10.1.2 无组织废气.....	28
10.1.3 噪声.....	28
10.1.4 固废.....	28
10.2 建议.....	29

建设项目名称	资源分公司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马钢股份部长材事业部北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月		
调试时间	2020年3月	竣工时间	2020年3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部门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研究设计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计单位	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单位	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批准时间	2020年1月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9月11-12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7.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比例	3.1%
实际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5.6%
前 言	<p>1 建设背景</p> <p>马钢股份公司自循环废钢产生单位有一钢轧总厂、长材事业部、四钢轧总厂、特钢公司、冷轧总厂、轮轴事业部。废钢加工分散在各单位进行，既分散各单位经营主业的精力，又因设施简陋易产生环境污染。因此，将各单位所产废钢集中加工处理，对氧割所产生的烟气收集除尘达标排放非常必要。</p> <p>长材北区炼钢连铸2018年10月份已永久停产，公司拟将该场地用于建设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根据公司投资计划，项目分部实施，本次一期工程仅对渣跨厂房进行改造利用。</p> <p>本项目一期工程仅加工处理中包铸余和钢包铸余，来源于一钢轧总厂、长材事业部、特钢公司，中包铸余规格：长3m×宽0.6m、长7m×宽0.7m、长3.5m×宽0.8m，单块最大重量约20t。钢包铸余规格：圆台型，最大圆直径3m，高约2.5m，单块最大重量约30t。</p>				

	<p>中包铸余、钢包铸余切割解体后单块重量不大于 2t，本次一期工程 项目年加工量约 10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 等文件有关规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立项，2019 年 12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 目的环境评价，2020 年 1 月 2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审[2020]1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1 月主体工程建成，进入单体 设备调试，2020 年 7 月开展系统联调联试。</p> <p>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规定和要求，为考核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 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受马鞍山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 目的主体生产线、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及厂区周 边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进行了 现场监测，依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p>2 验收依据</p> <p>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 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p>

	<p>月 7 日修正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p> <p>(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p> <p>(11)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p> <p>(12)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2019 年 4 月 28 日；</p> <p>(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2) 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资源分公司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12 月；</p> <p>(2) 马鞍山市环保局关于《关于资源分公司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马环审〔2020〕1 号 2020 年 1 月 2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废气								
	3.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4。								
	表3-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点位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尘器出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点位名称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类型	限值	除尘器出口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15
	点位名称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类型	限值					
	除尘器出口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15					
	3.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mg/m 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废气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门口及窗口 1#、2#、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废气类型	污染物类型	限值	车间门口及窗口 1#、2#、3#、4#	颗粒物	8.0			
废气类型	污染物类型	限值							
车间门口及窗口 1#、2#、3#、4#	颗粒物	8.0							
3.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5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4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4.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资源分公司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总投资 677.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投资占比 5.6%；

建设地点：马钢股份部长材事业部北区；

占地面积：一期厂房：3800m²，水泥坪：3000m²，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改造，不新增用地；

职工定员：在现有厂区内调剂，不新增定员；工作时间：一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d；

本项目位于长材事业部北区旁，地理位置见附件2。

4.2 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对原渣跨厂房内的原设备基础、平台、建构筑物、外墙雨披等全部拆除，在厂房内建设包括 4 个切割位的除尘翻转烟罩及卷扬机构的基础，切割区域局部设置钢筋混凝土挡墙；新增除尘管道钢支架，原厂房柱上设置钢支架钢结构；除尘设施依托马钢厂区原有的除尘设备，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4-1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利用原渣跨车间建设，占地面积约3800m ² ，1层，高10m，新建4个切割工位点，及4个翻转吸尘罩，除尘连接管道等设施	无变化
辅助工程	水泥坪	给运输车辆提供停车空间，占地面积3000m ²	无变化
贮运	成品区	在1#厂房内占地面积5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原有，由马钢厂供水，年用水量1140m ³ /a	无变化
	排水	依托原有，利用厂区原有的排水设施	无变化
	供电设施	依托原有，年用电80万kWh/a	无变化
	供气	利用马钢厂区原有的管道输送，氧气80000m ³ /a；压缩空气10000m ³ /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依托原有马钢厂区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根32m排气筒集气罩。	无变化，原除尘器拆除，利用其他现有除尘器
	噪声治理	依托原有设施，如采用隔音、消声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中粉尘储存于灰斗内，定期清运，喷雾抑尘的泥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无变化
		在厂房内部设置5m ² 危废库	由于实际项目运行过程中，除检修外不涉及危险废弃物，产生量极少，检修完成后的废机油直接回收至公司危废库收集，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表 4-2。

表 4-2 本项目主要设备

环评设计设备清单					实际情况	原因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1	行车夹钳	/	台	1	1	/
2	翻转吸尘罩	/	台	4	4	/
3	布袋除尘器	Y5-2*48-23F	套	1	1 型号变更为： YKK-630-6-w	由于原环评设计利旧的除尘器拆除，因此利用另一台除尘器
4	除尘风机	额定风量 400000m ³ /h	台	1	1 额定功率变更为 60万m ³ /h	
5	电磁吸盘	/	个	1	1	/
6	桥式起重机	30/5t	台	3	3	/
7	氧气切割设备	/	套	4	4	/
8	排气筒	/	根	1	1	/

4.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和生活用水，其他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年用量	来源/备注	实际情况
1	废钢	t/a	约10万吨	马钢其他厂区	无变化，实际未运行超过一年。
2	水	m ³ /a	1140	利用厂区原有供水管网	
3	电	万kWh/a	80	电	
4	氧气	m ³ /a	80000	氧气	
5	压缩空气	m ³ /a	10000	压缩空气	

4.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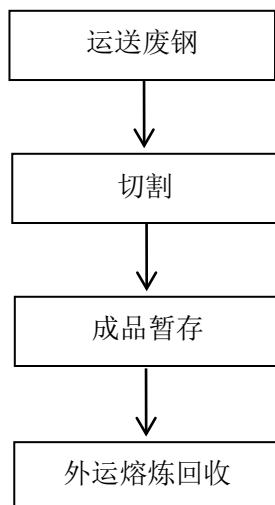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运送废钢：将马钢废钢产生单位一钢轧总厂、长材事业部、特钢公司的废钢（中包铸余和钢包铸余）集中使用汽车运送至切割车间，废钢在运输的过程中进行遮盖等措施抑制粉尘的逸散，卸车的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采用喷雾抑尘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浓度，运送的废钢原料暂存于切割车间的南侧；

(2) 切割：厂房内使用马钢的厂区内管道输送的氧气到各个工位点，采用氧割将大块废钢切割成小块，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大颗粒的粉尘在工件上沉降，妨碍切割的工序的进行，使用马钢厂区管道输送的压缩气体吹扫沉降的粉尘颗粒，使用机械过程中有废润滑油产生，有四个工位点，每个工位点都有可翻转的吸尘罩进行收尘，旁侧采用喷雾抑尘降低未捕集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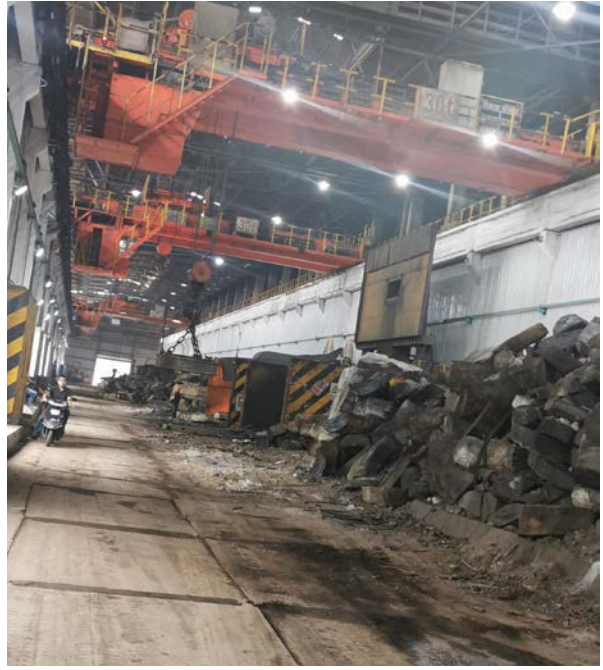
(3) 成品暂存：切割后的小块废钢，运送至储存车间暂存；

(4) 外运熔炼回收：将切割后的小块废钢外运至马钢熔炼炉回收利用，运输的过程中进行遮盖等措施抑制粉尘的逸散。

本项目利用马钢厂区原有的布袋除尘器和烟囱，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可翻转的吸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32m 排气筒（1#）排放。

4.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无变动。



5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的粉尘。利用原有的 60 万 m^3/h 布袋除尘装置，为节省能源，实际调频至 20 万 m^3/h ，对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由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5.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车间切割区域与废钢卸车区域间断喷洒，一直大部分自然蒸发，少部分被扬尘吸收，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原有职工中调剂，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5.3 噪声

本项目增加的噪声源主要为桥式起重机、氧气切割设备、除尘风机、行车等。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

5.4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由于本项目在长材事业部北区旁，由图可见，项目周围 50m 无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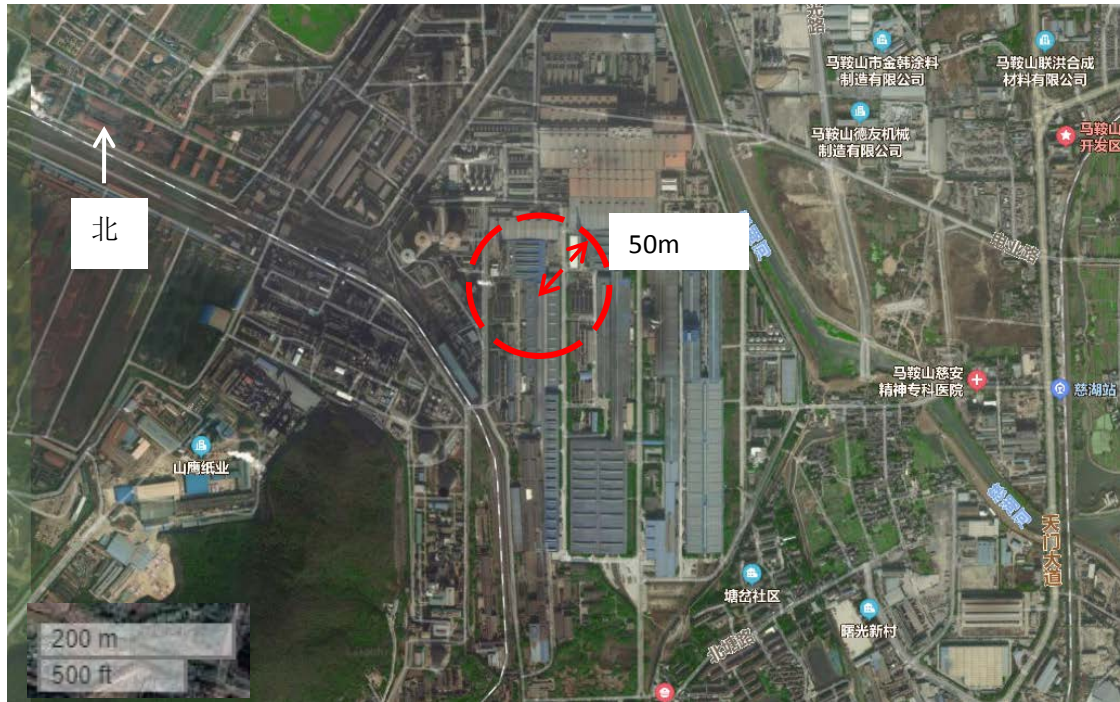


图 5-1 敏感点包络图

5.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暂存于除尘装置下方灰斗中，定期清理回收利用，泥灰清扫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本项目无新增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有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极少，检修完成后的废机油直接回收至公司危废库收集，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5-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分类编号	形状	主要成分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机械润滑	HW08	液体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	交由公司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总投资 677.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投资占比 5.6%；实际投资及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5-2。

表 5-2 环保“三同时”情况落实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预测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有组织废气	切割工序排气筒 1#	颗粒物	经 1 套原有的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通过验收监测，达标排放	30
无组织废气	切割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和废钢卸车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	已落实，通过验收监测，达标排放	5
废水	项目降尘洒水大部分自然蒸发，少部分被扬尘吸收，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剂，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综合利用		已落实	5

噪声	桥式起重机、氧气切割设备、除尘风机、行车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通过验收监测，达标排放	5
合计（万元）					50

表四

6 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在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6.2 马鞍山市环保局批复的主要内容

现批复如下：

一、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马钢股份部长材事业部北区利用原渣跨车间建设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019-340530-31-03-023994）。主要建设内容：1、拆除原渣跨厂房内的原有设备、构筑物等；2、新建4个切割工位点，4个翻转吸尘罩，除尘连接管道等。切割用的氧气、压缩空气由马钢厂区管道供应。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马钢一钢轧总厂、长材事业部、特钢公司的废钢（中包铸余和钢包铸余）经氧气切割后，外运至马钢熔炼炉回用。项目总投资677.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

二、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氧气切割废气经“翻转吸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标准要求设置排气筒。

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

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切割车间、装卸区域采用洒水抑尘，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剂，无新增废水产生。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7.1 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控要求及结果如下：

（1）生产工况：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工程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废气监测：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3）噪声监测：按照监测方法的要求，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7.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及规范包括：

- （1）《环境监测标准分析方法(试行)》；
- （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3）《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水、大气和废气、噪声部分。

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见表 7-1,7-2。

表 7-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废气参数、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mg/m ³

(续)表 7-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ff 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 声级 Leq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7-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和编号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YSB168	2021.6.2
4	2050 型空气/智能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YSB155	2020.12.4
5	2050 型空气/智能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YSB153	2020.12.4
6	2050 型空气/智能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YSB152	2020.12.4
7	2050 型空气/智能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YSB154	2020.12.4
8	CPA225D 电子天平	HYSB139	2021.6.28
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HYSB139	2021.6.28
10	723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SB086/087	2021.6.28
11	NVN-800S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SB138	2021.6.28
12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YSB052	2021.6.28
13	TH-2009B 便携式气象站	HYSB103	检定日期：2021.7.15 校准日期：2021.7.19 2021.7.22
14	HS6020 校准器	HYSB053	2021.7.6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7-3 项目监测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工作岗位	姓名
1	现场采样	张彦彬
2		石奇
3		王修智
4		刘丙彬
5	实验室分析	姜涛
6	审核	王淑媛
7	签发	王司男

表六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该项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和有组织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

8.3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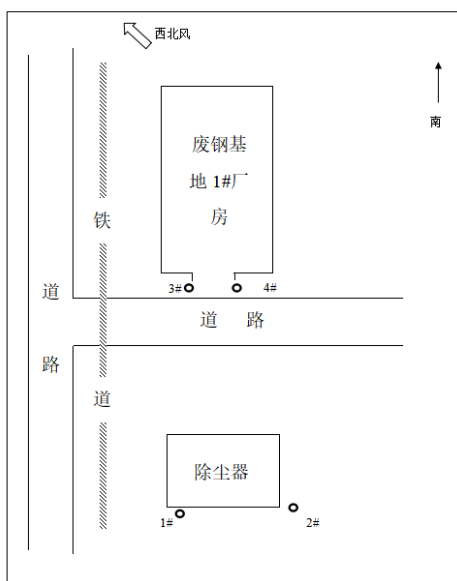
8.3.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8-1，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图 4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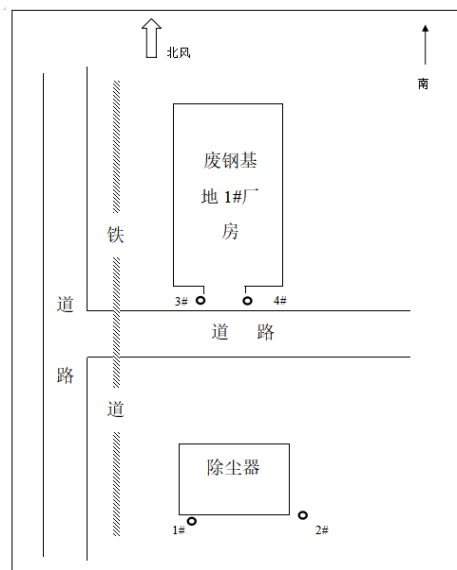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车间门口及窗口 1#、2#、3#、4#	颗粒物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备注
 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按照实际监测点位画图；
 2、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3、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适时调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2020年9月11日

○：无组织点位



2020年9月12日

○：无组织点位

8.3.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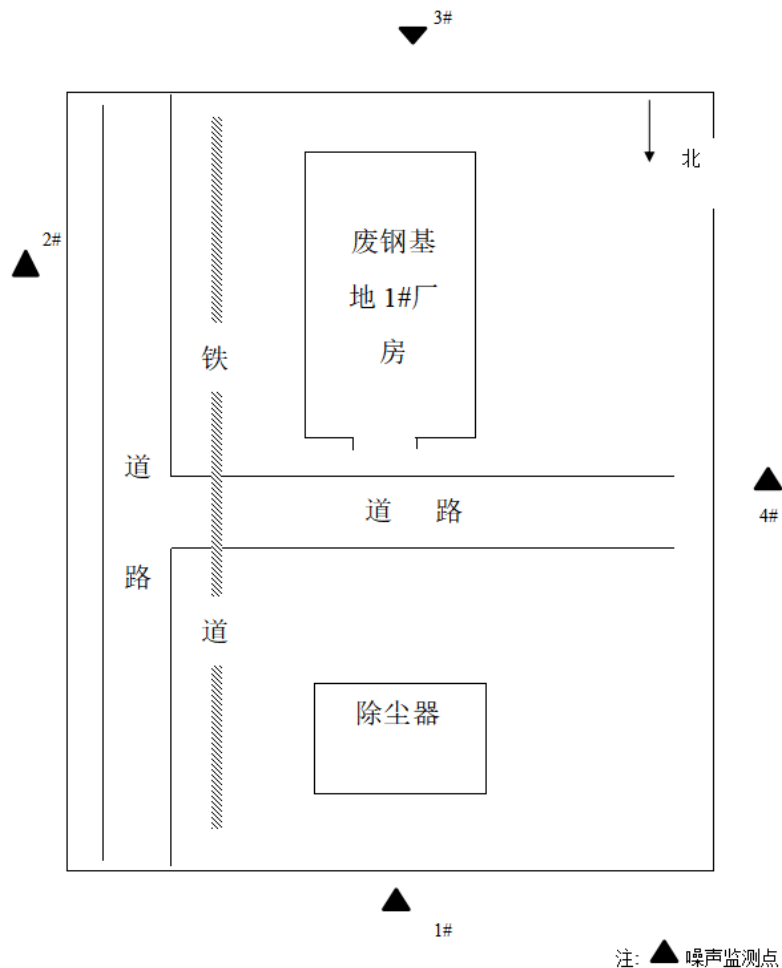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8-2。

表 8-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除尘器进口及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8.4 噪声监测

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夜监测，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5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分析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11-12 日进行噪声、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的要求，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

8.6 验收监测结果:

8.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有组织排放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见表 8-4，烟气参数见表 8-5。

表 8-4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kg/h)
2020.9.11	废钢基地除尘器	进口	245458	27.9	6.85
			226280	30.9	6.99
			217590	33.1	7.20
2020.9.12		进口	221946	28.7	6.37
			218557	35.7	7.80
			223056	33.3	7.43
平均值			225481.2	31.6	7.11
2020.9.11	废钢基地除尘器	出口	187149	7.0	1.31
			180281	6.7	1.21
			161820	6.5	1.05
2020.9.12		出口	165633	6.9	1.14
			165084	6.8	1.12
			161948	7.1	1.15
平均值			170319.2	6.8	1.16
除尘效率			/	78.38%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钢基地除尘器出口浓度颗粒物最大值为 7.0mg/m³，均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除尘效率为 78.38%，除尘效率小与 95%的原因为进口浓度较小。

8.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见表 8-6 及表 8-7。

表 8-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9.11	9:50~10:50	30.7	100.90	西北风	1.6
	12:04~13:04	32.6	100.86	西北风	1.8
	14:07~15:07	32.7	100.85	西北风	1.5
	16:13~17:13	33.3	100.82	西北风	1.6
2020.9.12	9:42~10:42	29.1	101.36	北风	1.2
	11:46~12:46	30.8	101.33	北风	1.3
	13:47~14:47	32.3	101.32	北风	1.4
	15:49~16:49	33.3	101.28	北风	1.2

表 8-7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2020.9.11	颗粒物	除尘器北侧 1#	9:50~10:50	0.150	12:04~13:04	0.317
		除尘器北侧 2#	10:02~11:02	0.384	12:20~13:20	0.401
		车间门口窗口 3#	10:14~11:14	0.384	12:25~13:25	0.618
		车间门口窗口 4#	10:32~11:32	0.417	12:42~13:42	0.70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除尘器北侧 1#	14:07~15:07	0.334	16:13~17:13	0.267
		除尘器北侧 2#	14:23~15:23	0.284	16:32~17:32	0.334
		车间门口窗口 3#	14:37~15:37	0.534	16:45~17:45	0.584
车间门口窗口 4#		14:54~15:54	0.551	17:02~18:02	0.534	

(续)表 8-7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2020.9.12	颗粒物	除尘器北侧 1#	9:42~10:42	0.084	11:46~12:46	0.150
		除尘器北侧 2#	9:56~10:56	0.184	12:00~13:00	0.150
		车间门口窗口 3#	10:13~11:13	0.250	12:18~13:18	0.134
		车间门口窗口 4#	10:26~11:26	0.200	12:31~13:31	0.11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除尘器北侧 1#	13:47~14:47	0.300	15:49~16:49	0.317
		除尘器北侧 2#	14:01~15:01	0.300	16:03~17:03	0.250
		车间门口窗口 3#	14:19~15:19	0.200	16:21~17:21	0.300
车间门口窗口 4#		14:32~15:32	0.317	16:34~17:34	0.284	

注：“*”表示最大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701mg/m³，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6.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8。

表 8-8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区域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结果	采样时间	结果
特钢公司厂界	2020.9.11	厂界北 1#	10:40	63.2	23:52	54.7
		厂界东 2#	12:51	63.9	00:10	53.3
		厂界南 3#	13:42	63.6	00:24	52.5
		厂界西 4#	15:50	62.7	00:32	53.4
	2020.9.12	厂界北 1#	17:08	62.3	22:12	54.5
		厂界东 2#	17:21	62.3	22:23	53.1
		厂界南 3#	17:33	60.7	22:31	52.6
		厂界西 4#	17:41	62.0	23:41	53.3

噪声部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最大值为 63.9dB(A)，夜间的最大值为 5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8-9。

表 8-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7.06	-14.266	2.794
废水	废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98.74	98.74	0

注：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和削减量由实际监测数据计算，固废产生量由环境影响评价表 7-14 提供。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从初期到运行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积极办理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9.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置专职环保员。明确了各个成员的具体环保工作范围和职责，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确保日常环保工作的执行与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进行了规范化的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弃物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通过验收监测，各污染物稳定达标。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已落实，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氧气切割废气经“翻转吸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标准要求设置排气筒。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	已落实，氧气切割废气经“翻转吸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切割车间、装卸区域采用洒水抑尘，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	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剂，无新增废水产生。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剂，无新增废水产生。
5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增加的噪声源主要为桥式起重机、氧气切割设备、除尘风机、行车等。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
6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暂存于除尘装置下方灰斗中，定期清理回收利用，泥灰清扫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本项目无新增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有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极少，检修完成后的废机油直接回收至公司危废库收集，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九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10.1 结论****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钢基地除尘器出口浓度颗粒物最大值为 $7.0\text{mg}/\text{m}^3$ ，均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除尘效率为 78.38%，除尘效率小与 95% 的原因为进口浓度较小。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701\text{mg}/\text{m}^3$ ，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项目边界昼间最大值为 $63.9\text{dB}(\text{A})$ ，夜间的最大值为 $5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暂存于除尘装置下方灰斗中，定期清理回收利用，泥灰清扫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本项目无新增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有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极少，检修完成后的废机油直接回收至公司危废库收集，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2 建议

- (1) 加强对泥灰等固体废弃物的转移记录，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附件列表：

附件 1“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2 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立项及批复文件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采样照片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1“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特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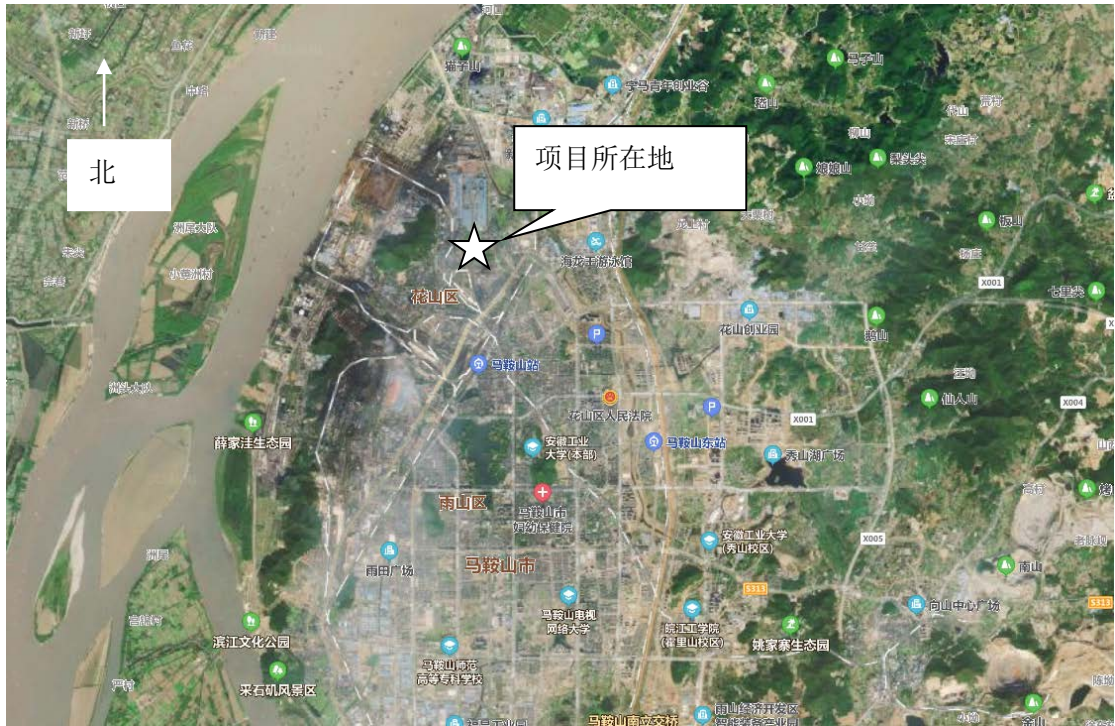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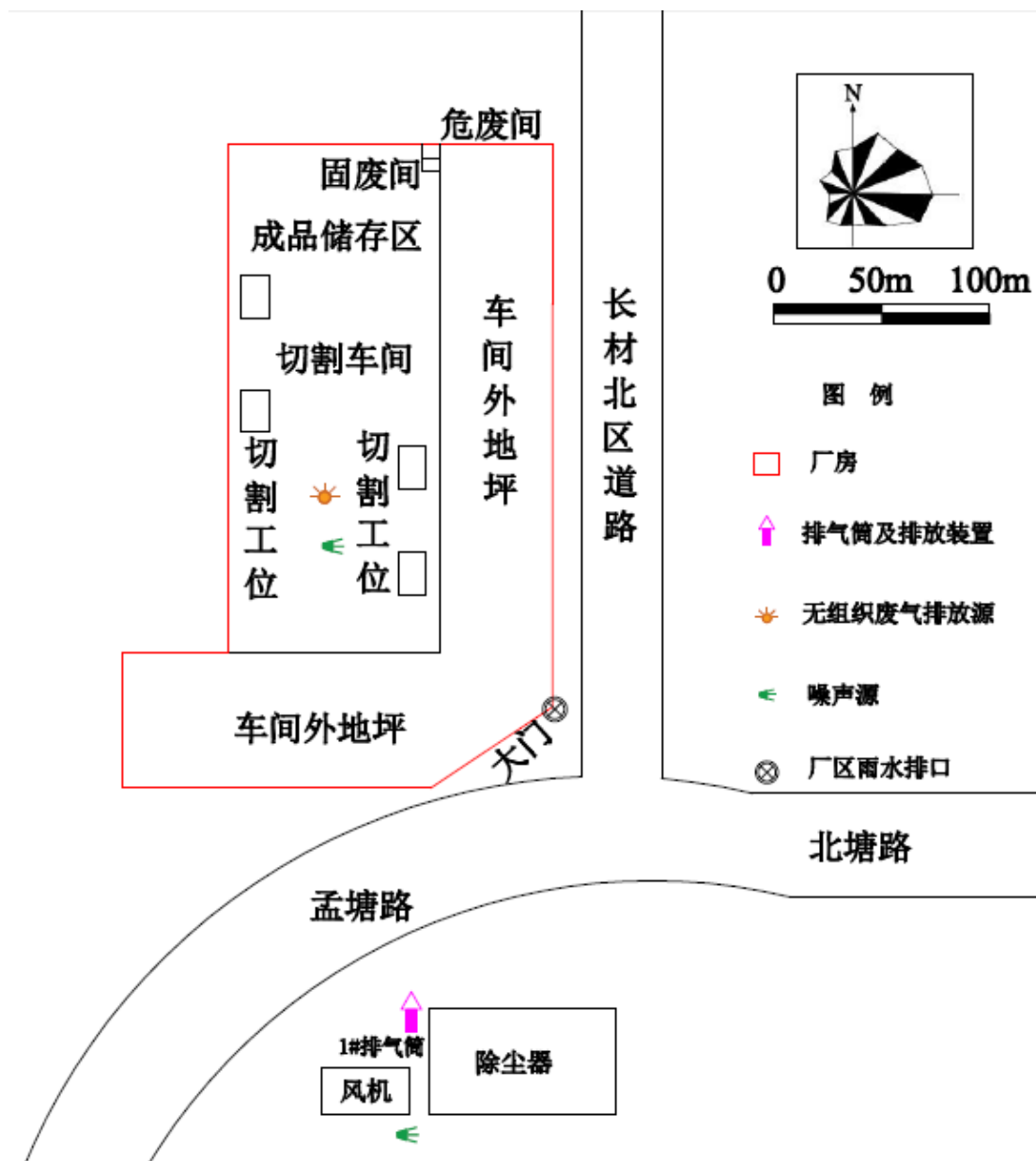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资源分公司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马钢股份部长材事业部北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 118.523308 N: 31.7399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量1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量10万吨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规划设计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工日期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1				审批文号 竣工日期	马环审〔2020〕1号 2019.1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特钢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7.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7.03万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416h		
运营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610400837Y				验收时间	2020.8.28-2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7.03万m ³ /h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15	17.06	-14.266	2.794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98.74	—	—	98.74	—	0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立项及批复文件

项目备案表

花山区发经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资源分公司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编码	2019-340503-31-03-023994	
项目法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_花山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钢铁		国标行业	炼钢	
项目详细地址	马钢股份公司长材事业部北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原有厂房,拆除原厂房内不需要的设备、构筑物;厂房北头扩建2500m ² 钢筋混凝土地坪,南头铺设废旧铸铁板。厂房南端扩建3000m ² 混凝土地坪;厂房内部扩建设置4个氧割点,每个切割点设置1个翻转吸尘罩(吸风量不小于5m ³ /h)和1个中压氧气点阀箱。添置相应的切割设备;公辅设施;扩建相应的电控、计器、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及介质管道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该项目不新增铁水、粗钢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677.73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77.73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677.73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花山区发经委				
备注					



2019年09月20日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批复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20〕1号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马钢股份部长材事业部北区利用原渣跨车间建设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019-340530-31-03-023994）。主要建设内容：1、拆除原渣跨厂房内的原有设备、构筑物等；2、新建4个切割工位点，4个翻转吸尘罩，除尘连接管道等。切割用的氧气、压缩空气由马钢

厂区管道供应。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马钢一钢轧总厂、长材事业部、特钢公司的废钢（中包铸余和钢包铸余）经氧气切割后，外运至马钢熔炼炉回用。项目总投资 677.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氧气切割废气经“翻转吸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标准要求设置排气筒。

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切割车间、装卸区域采用洒水抑尘，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剂，无新增废水产生。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附件 5 委托书

委 托 书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我公司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请尽快给予支持。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附件 6 工况说明

关于资源分公司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工程 （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 说明

2020 年 9 月 11-12 日，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对资源分公司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特此说明。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7 采样照片



固定污染源进口及出口采样



噪声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MGHY-FQ-2020-0805

项目名称：废钢基地除尘器进口、出口

委托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编号：MGHY/WT-FQ-2020-09-0805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 665 号 2 栋 邮政编码：243071

电话：0555-2882376 05552765503 05552765502 传 真：0555-2882612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除客户特别要求，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报告编号：WGHY-PQ-2020-0805

1、检测内容、方法

项目地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废钢基地除尘器进口、出口 检测因子：颗粒物 检测频次：每天3次，连续2天。		
采样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9.11、2020.9.12	分析日期	2020.9.12、2020.9.13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2、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使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检测因子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颗粒物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YSB168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YSB188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124S-CW	HYSB084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HYSB139
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S	HYSB138

报告编号：MGHY-FQ-2020-0805

3、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浓度 (mg/m³)	SO ₂ (mg/m³)	NO _x (mg/m³)
2020.9.11	废钢基地 除尘器	进口	245458	27.9	/	/
			226280	30.9	/	/
			217590	33.1	/	/
		出口	187149	7.0	/	/
			180281	6.7	/	/
			161820	6.5	/	/
2020.9.12	废钢基地 除尘器	进口	221946	28.7	/	/
			218557	35.7	/	/
			223056	33.3	/	/
		出口	165633	6.9	/	/
			165084	6.8	/	/
			161948	7.1	/	/



填报： 姜伟 ； 审核： 王淑敏 ； 批准： 王淑敏
 日期： 2020.9.15 ； 日期： 2020.9.16 ； 日期： 2020.9.16





检测 报 告

MGHY-ZS-2020-0038

项目名称： 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编号： MGHY/WT-ZS-2020-09-0038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665号2栋 邮政编码：243071

电话：0555-2882376 0555-2765503 0555-2765502 传 真：0555-2882612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除客户特别要求，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报告编号：MGHY-ZS-2020-0038

1、 检测内容、方法

项目地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		
检测内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东 2#、西 4#、南 3#、北 1# 检测频次：昼夜各检测 1 次，连续 2 天。		
采样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9.11、2020.9.12	分析日期	2020.9.1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表 1 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项目	使用仪器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型	HYSB051
	手持式气象仪	TH-2009B	HYSB103
	校准器	HS6020	HYSB053

报告编号：MGHY-ZS-2020-0038

3、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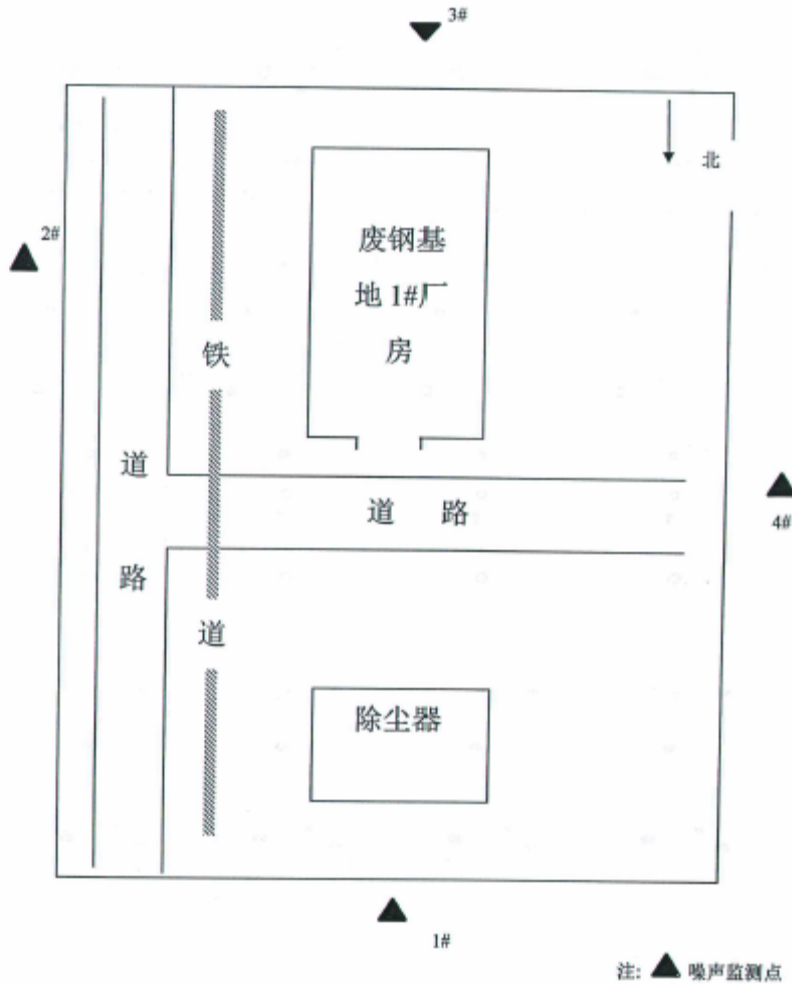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Leq 值, dB(A)							
		昼间 (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夜间 (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ZS2020091101	厂界北 1#	10:40	设备	63.2	63.2	23:52	设备	54.7	54.7
ZS2020091102	厂界东 2#	12:51	设备	63.9	63.9	00:10	设备	53.3	53.3
ZS2020091103	厂界南 3#	13:42	设备	63.6	63.6	00:24	设备	52.5	52.5
ZS2020091104	厂界西 4#	15:50	设备	62.7	62.7	00:32	设备	53.4	53.4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Leq 值, dB(A)							
		昼间 (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				夜间 (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ZS2020091201	厂界北 1#	17:08	设备	62.3	62.3	22:12	设备	54.5	54.5
ZS2020091202	厂界东 2#	17:21	设备	62.3	62.3	22:23	设备	53.1	53.1
ZS2020091203	厂界南 3#	17:33	设备	60.7	60.7	22:31	设备	52.6	52.6
ZS2020091204	厂界西 4#	17:41	设备	62.0	62.0	23:41	设备	53.3	53.3

报告编号: WGHY-ZS-2020-0038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 噪声监测点

填报: 夏伟; 审核: 王淑波; 批准: 张明
日期: 2020.9.15; 日期: 2020.9.16; 日期: 2020.9.16

共 5 页 第 5 页